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单位：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水贝邓屋 3-1 号地块土壤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东莞市石排镇规划管理所　联系人：李嘉炜　　联系电话：0769-86538877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水贝邓屋 3-1 号地块土壤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开展土壤检测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地块位于石排镇，面积约为 17234 平方米，需提供石排镇现代化产业园区水贝邓屋 3-1 号地块土壤检测服务，出具相关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石排镇，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最终支付时间以石排镇财政审核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以最终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